

甘肃医学院办公室文件

甘医办发〔2020〕2号

甘肃医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所）、附属医院：

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甘教体函〔2020〕4号）要求，现将《甘肃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甘肃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预案》等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甘肃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2. 甘肃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

置预案

3. 甘肃医学院延迟开学工作预案



附件 1

甘肃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部门、院系所、附属医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特制定甘肃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启动《甘肃医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联防联控措施，有效切断传播途径，最大限度防止疫情在学院的侵入、扩散、蔓延，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甘肃医学院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高淑美、院长王坤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崔安平，党委委员、副院

长李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建福，党委委员、副院长雷鹏举担任，成员由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院系部党政负责人担任。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应急处置等有关工作。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协调指挥学院的预防、处置与控制工作；安排相关值班；搜集整理疫情，掌握师生情绪，及时沟通、报送、发布信息；负责全院防控工作的具体组织与管理；负责处置相关应急事宜。办公室主任由带班领导兼任，练成、王保平任副主任。

（二）成立工作小组

1. 疫情防控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崔安平同志任组长，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和预防医学系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及院内感染防控工作，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及流行病学调查、疑似病例的筛检隔离指导。

2. 医疗救治组。党委委员、副院长雷鹏举同志任组长，由附属医院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救治专家组及救治梯队的组建，开展诊疗方案及应急救治培训演练，协调各科室做好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的设置及运转、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医疗救治以及危重症病例的会诊抢救等工作。

3. 物资保障组。党委委员、副院长李诚同志任组长，由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有关

人员组成。负责疫情防控所需消毒剂、防护服、口罩等用品购置调配、药品物资采购储备、隔离救治及生活所需用房调整、膳食等保障供应，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的申请、配备、拨付等保障工作。

4. 纪律督查组。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建福同志任组长，由纪检监察处、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防控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及组织纪律的督查落实。

三、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一）做好防控知识宣传和舆情管控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各院系负责向全体学生告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提醒，及时进行防治知识教育；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充分利用微信、校园网、甘医新传媒等平台，及时发布国家和省市、省教育厅要求，对全体师生进行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全院师生增强个人卫生防护意识，保持理性思考，不信谣、不传谣。

（二）做好师生情况排查摸底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各系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认真摸排学生的去向、身体状况。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牵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认真摸排部门教职工（含聘用人员）的去向、身体状况。

（三）做好重点群体跟踪观察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对已在实习点实习的学生和湖北

籍的、近期有与湖北籍人员接触史的、有发热咳嗽病症的重点师生群体做好跟踪观察。

(四)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部门、各系部于每天中午12:00前将师生摸排情况及重点群体跟踪观察结果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日报告。信息报送必须严格按照《甘肃医学院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执行，坚决杜绝瞒报漏报，除党委宣传统战部按规定对外发布信息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私自接受采访或向外传播学院疫情防控信息。

(五) 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工作。物资保障组根据防控工作要求，就各部门、院系所和附属医院提出的物资采购计划，按照便捷高效原则，尽快落实。附属医院所需用品同时报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争取配备。

(六) 做好延期开学准备工作。推迟实习学生入点时间暂定为2月22日(星期六)，在校学生开学时间暂定为2月22日(星期六)，学院学生工作处、各院系、相关辅导员及班主任负责通知到人，教务处负责做好实习点的沟通对接工作并制定不能如期开学的教学工作预案。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入点实习或返校，所有外地返平教职员工即使无明显症状，仍要居家观察14天。开学时间视疫情发展，若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七) 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工作。预防医学系要制定具体

的公共区域消毒办法，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由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做好宿舍、教室、图书馆、餐厅等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并记录备查。

（八）做好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详尽的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并督促落实。寒假期间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及近期有进出疫区经历的，要求必须在就近指定发热门诊治疗或在家进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确认体温恢复正常后方可返校；师生返校时做好体温检查工作，返校后做好早晚体温监测，如有发热咳嗽等病症要及时做好送医治疗或隔离观察工作。

（九）做好附属医院疫情防治工作。附属医院要按照全国和省市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具体的防治工作方案，全力做好防治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院系所、附属医院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负责人，需坚守值班岗位，原则上不得离开平凉外出，已外出的要根据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第一时间返校开展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各部门、院系所、附属医院要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严格执行学院防控工作各项安排部署。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省市疾病控制部门的工作联系，纪律督查组要

甘肃医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置预案

为落实甘肃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和省教育厅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保障我院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甘肃医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并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做好我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工作在学院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按职责分工规范进行。

一、认真做好公共区域消毒

预防医学系要制定具体的公共区域消毒办法，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由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开学前全面做好宿舍、教室、图书馆、餐厅等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并按要求定期坚持进行。

二、准确掌握师生健康状况

从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负责，加强师生摸排情况汇总登记，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重点对有发热咳嗽等病症及近期有进出疫情重点地区经历的师生查询核实具体信息、加强健康监测，按照《甘肃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

按时上报。同时加强学院及校区周边区域疫情变化监控，密切关注其动态，以便做好预防、预报工作。

三、严控疑似人员带病返校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寒假期间监测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及近期有进出疫区经历的师生，要求必须就近到指定发热门诊治疗或在家进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返校。

四、全面开展返校师生检查

疫情防控组负责，各系配合做好师生返校时的体温检查工作，向师生免费发放口罩，确认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后方可允许进入校园。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视病症情况送至附属医院检查治疗或在学院指定区域（教职员工在家、学生在指定宿舍）进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

五、加强校园疫情监控防治

开学后，学生工作部、各部门、各院系要加强学生管理，要求学生不聚会、不参加集中性活动，减少外出活动；要确定专人负责，做好师生早晚体温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视病症情况送至附属医院检查治疗或在学院指定区域（教职员工在家、学生在指定宿舍）进行 14 天的隔离观察。在校期间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在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和上级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学院医疗救治组要第一时间与附属医院及时开展治疗；疫情防控组对确诊病

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等，进行全面摸底，准确无误地做好人数统计；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症状筛查、医学观察，尽早发现疑似患者，积极做好防控工作。

甘肃医学院延迟开学工作预案

为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甘肃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学院决定：

1、所有实习学生拟入点时间于 2 月 3 日推迟至 2 月 22 日（星期六），实习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入点实习，若有变化，学院另行通知。

2、在校学生开学时间为 2 月 22 日（星期六），若有变化，学院另行通知。

3、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严格落实甘肃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做好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

4、学院学生工作处、各院系、相关辅导员及班主任共同负责，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学生，要加强寒假期间对学生学习、生活的指导，要求在家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教务处负责做好实习点的沟通对接工作并制定不能如期开学的教学工作预案。各应急小组要做好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建立师生流动台账，明确防控工作要求，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